

# 关于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20 号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8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 （一）关于交易方案

1. 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购买瑞弗机电（释义同重组预案，下同）100% 股权总对价中，70% 以股份支付，30% 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9,2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若未成功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下对 30% 现金支付对价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支付进度等。

2. 重组预案中披露，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案，由瑞弗机电原股东对未来四年的业绩承诺进行全额补偿。请你公司对比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说明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的覆盖率；说明交易对方履行承诺的能力，交易对方提供的保障措施以及相关措施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二）关于交易对方

3. 重组预案中披露，原瑞弗机电的股东中，洪金祥与洪群妹为夫

妻关系，吴淳系洪金祥之兄的配偶，洪群妹担任瑞兴投资的普通合伙人。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瑞弗机电原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关于交易标的

4. 瑞弗机电 2016 年度归母净利润仅为 257.57 万元，2017 年度业绩陡增至 2,529.20 万元。2018 年度 1-3 月营业收入仅为 1,040.92 万元，归母净利润为负，而重组预案显示交易对方对瑞弗机电 2018 年业绩承诺金额为 3,600 万元。请你公司：（1）说明瑞弗机电评估期内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分季度对比往年业绩情况，说明瑞弗机电季节性业绩波动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 2018 年度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4）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增长率、市场环境因素、瑞弗机电在手订单、客户需求预测等因素，说明 2018 年及后续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增长率的合理性。

5.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瑞弗机电报告期各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时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是否具备可持续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6.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瑞弗机电报告期各期分产品、分地区的收入比例，收入或利润贡献占比达到 10% 以上的请单独列示，并说明变动情况。

7. 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瑞弗机电所进入的客户供应商名录级别（例如，总部全球合格供应商，某地区合格供应商等），并说明该级别合格供应商的合作模式；（2）补充披露瑞弗机电得以进入法国雷诺、法国标致等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的原因，瑞弗

机电相对其他竞争者的竞争优势；(3)结合主要品牌汽车制造商的自动化程度及供应商现状、交易标的在客户供应商名录的地位、竞争优势等,说明交易标的评估过程中,预计未来收入增长幅度及其合理性。

8. 重组预案显示,瑞弗机电销售模式为参与招投标。2016年及2017年,瑞弗机电的第一大客户均为法国雷诺,瑞弗机电对法国雷诺的销售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约为35%-40%。因此,瑞弗机电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对重要客户的依赖风险及收入稳定性风险。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收入占比情况;(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主要订单情况,包括中标时间、金额、评估日的建造进度、合同主要收款节点及对应收款比例等;(3)说明瑞弗机电未来收入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

9. 请你公司说明瑞弗机电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应当披露其名称及采购比例。

10. 重组预案披露瑞弗机电分为国内外汽车主机厂商招投标及上海ABB分包服务两种业务模式。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两种业务模式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2)补充披露分包业务的经营模式、盈利模式;(3)结合当前存货科目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情况,详细披露两种业务结算模式,包括结算节点、该节点结算比例、账期情况等。

11. 重组预案中披露瑞弗机电拥有一家法国子公司“法国瑞弗”。请你公司:(1)说明法国瑞弗的主要业务,各项业务收入占比情况;(2)说明法国瑞弗收入及净资产占瑞弗机电占比情况;(3)补充披

露境外生产经营业务活动地域性分析，如在境外拥有资产，需详细披露该资产的资产规模、所在地、经营管理和盈利情况等具体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2. 重组预案披露，瑞弗机电主要业务为焊装自动化装备及相关服务，多为定制化产品，同时结算安排存在大额垫资情况（如瑞弗机电与上海 ABB 提供分包服务的合作过程中，客户一般在公司发货后方支付 90% 货款）；该类产品在财务报表中体现为存货科目的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评估日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 46.15%。请你公司：（1）分析报告期各项目减值及垫资情况；（2）说明一旦客户违约，瑞弗机电是否将面临存货大额减值、垫付资金无法回收的风险，如是，应进行重大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3. 瑞弗机电评估日存货占总资产比例为 46.15%，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建造合同。请你公司结合各期内完工项目的总数量、总金额以及完工项目的验收、收入确认、结算和回款情况等因素说明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账面余额较大的原因，另外结合完工项目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余额、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情况、长期未结算的原因（如有）以及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及预计损失等因素，详细列示该存货项目的期末减值测试方式、跌价准备计提金额的计算过程并说明计提的充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4. 重组预案披露，瑞弗机电主要非流动资产均存在抵押（包括四处房产、两宗土地使用权及四项机器设备），对应债务总金额为 5,844.75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分析瑞弗机电的偿债能力，证明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债务履行记录。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

意见。

15. 重组预案披露，瑞弗机电主要存在四处房产租赁。请你公司说明租赁房屋的主要用途，若不能续租，对瑞弗机电运营产生的影响。

#### （四）关于估值及评估问题

16. 请你公司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资产评估相关事宜》的规定，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预估过程及其相关参数选择和依据，特别是采用收益法下预计的各年收益或企业自由现金流等重要评估参数和依据情况；其中，营业收入预测应结合重大在手订单情况，同时，应重点说明预估过程中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考量。

17. 2017 年 8 月瑞弗机电拟 IPO，引入个人投资者，交易对价为 2.2 元/股，略高于每股净资产 1.98 元，系增资方依据每股净资产协商确定，未经收益法评估。本次交易对价合每股 8.32 元，远高于前次对价。请你公司说明时隔不足一年，标的交易作价急剧上升的具体原因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 （五）其他问题

18.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瑞弗机电与其原股东的资金往来情况，并说明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若构成资金占用，请说明整改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内，瑞弗机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瑞弗机电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如有）。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发行股份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每股收

益、每股净资产等)和其他重要经济指标的对照表(可标明为未经审计数),每股收益出现摊薄情形的,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请将锁定期中的“发行结束日”统一改为“新增股份上市日”。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8年7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4日